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7日上午9:30(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6日-2007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6日15:00至2007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941,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7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5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5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81,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53%。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5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26%；反对 4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9%；弃权 669,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58,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19%；反对 1,488,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16%；弃权 493,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8 日